

《石台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房地产调控精神，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“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”要求。石台县房地产市场面临库存压力较大，截至目前库存总面积 19.64 万平方米，随着人口不断减少，需求量持续下滑，急需通过政策优化激发市场活力，保障民生需求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。因此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起草《石台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，该措施主要依据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细化政策举措〉的通知》建综函〔2025〕125 号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学习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细化政策举措〉的通知》，征求县直各单位的意见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起草了《石台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，经过局内部集体讨论，对《石台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现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石台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为着力点，保持房地产政策的协同性、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扎实做好房地产止跌回稳各项工作，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实施时间从2025年1月1日-12月31日期间。主要任务如下：

1、深化购房券政策。继续推行购房券政策，将《关于推行购房券鼓励居民购买刚性、改善性住房的通知》有关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扩大政策覆盖面，将购房券政策覆盖到在我县住建部门备案的新建商品房现房（现房，即为开发企业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的商品房，不含：车库、储藏室、车位），2025年1月1日-12月31日期间，在我县购买非住宅类商品房现房（认购时间以备案时间为准）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，且在2026年元月31日前缴纳契税、公维基金、且办理不动产权证的，给予购房人150元/平方米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自规局、财政局）

2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，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自主确定。首套及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%。鼓励各商业银行加强对接，扩大房地产信贷服务区域范围，积极支持乡镇房地产业发展。

(责任单位: 财政局)

3、实行“购房券”安置政策。积极推进同心、和平、七里片“城中村”项目改造,全面排查城区危房,加大“城中村”住房及城区危房征收工作力度,实行“购房券”安置政策。(责任单位: 仁里镇、住建局、自规局)

4、落实引进人才购房补贴政策。认真贯彻执行池州市《关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》文件,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(对首次来石就业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博士研究生)、40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、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、30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,给予30万元、12万元、6万元、2万元的购房补贴,补贴分5年支付(按照要求市、县财政3:7分摊),该项补贴政策与购房券政策不得同时享受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。(责任单位: 组织部、住建局、财政局)

5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落实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相关政策,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高至70万元;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,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调高至60万元;对符合绿色建筑智慧住宅、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,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10万元。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,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

定的，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80 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7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6、多措并举加大特色康养地产宣传，助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。结合旅游推介会、招商洽谈会等平台植入“富硒养生、健康颐居、长寿福地、品质置业”等特色地产元素，引导外地客群来我县投资置业。（责任单位：招商中心、文旅局、住建局）